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

被代位人 何宗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○○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何○○等人之個人資料不明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（地政機關之相關不動產資料已回覆），補正完整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完整遺產項目範圍與全體繼承人「應繼分比例」附表之「更正起訴狀」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